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徐志新、黄智华、雷骞国、敖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居琪萍、宋瑛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就发行公司债券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互保协议书》，本次互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互保协议期限：五年，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拟与关联方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